

弘光科技大學107學年度 進修部 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類別	原 科 目				修 正 後 科 目				備註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學年	學期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學年	學期
基礎通識課程	創新思維與應用	2	2	二	上						刪除
						跨文化溝通	2	2	三	上	新增

107.07.28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9.26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學分／28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7學分／62小時								
(三) 選修		43學分／43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學分／28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通識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2/2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分類通識	自然科學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小計		12/12	10/10	0/0	0/0	0/0	2/2	2/2	2/2	
(二) 專業必修 57學分／62小時										
管理概論			2/2							院核心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
英語發音		2/2								
英語聽講練習(一)		2/2								
英語聽講練習(二)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分組授課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力訓練(一)			1/2						
英語聽力訓練(二)				1/2					
英語聽力訓練(三)					1/2				
英語聽力訓練(四)						1/2			
英文寫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三)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四)						2/2			分組授課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進階英文文法(一)			2/2						
進階英文文法(二)				2/2					
英美文學作品導讀(一)					2/2				
英美文學作品導讀(二)						2/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1/2		
中英翻譯與習作(一)							2/2		
中英翻譯與習作(二)								2/2	
跨文化溝通					2/2				
小計	6/6	8/8	9/10	9/10	11/12	9/10	3/4	2/2	

(三) 選修43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3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3.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補）修之參考。
2. 院核心課程為「創意概論」、「消費者心理學」、「創新思維與應用」、「管理概論學」。
3. 「英文文法與習作」、「英語口語訓練」、「英文寫作」修課人數達40人，則分為兩組授課。
4. 需使用電腦設備：電腦文書處理、電子試算實務。
5. 本系進修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6.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須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來辦理。
7.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07.08.01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9.26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 系共同課程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		2/2							
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				2/2					
西洋文學概論			2/2						
生活英語會話 (一)					2/2				
生活英語會話 (二)						2/2			
生活英語會話 (三)							2/2		
生活英語會話 (四)								2/2	
英語能力訓練				2/2					
英文小說選讀 (一)							2/2		
英文小說選讀 (二)								2/2	
第二外語 (一)			2/2						
第二外語 (二)				2/2					
第二外語 (三)					2/2				
第二外語 (四)						2/2			
第二外語 (五)							2/2		
第二外語 (六)								2/2	
小計	0/0	2/2	2/2	6/6	4/4	4/4	6/6	6/6	30/30
每學期選修下限	0/0	2/2	0/0	4/4	2/2	2/2	2/2	2/2	14/14

第二外語課程：語文科目包含日文、西班牙文等，每學期至多選兩種語文開課，視當學期開課而定。

(四) 系專業課程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會議英文					2/2				
導覽英文						2/2			
商管英文 (一)			2/2						
商管英文 (二)				2/2					
商用英文書信寫作							2/2		
會展專業英文							2/2		
新聞英文							2/2		

(四)系專業課程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職場英文(一)							2/2		
職場英文(二)								2/2	
企業經營管理				2/2					
觀光英文			2/2						
餐旅英文			2/2						
英文簡報							2/2		
國貿概論					2/2				
國貿實務						2/2			
小計	0/0	0/0	6/6	4/4	4/4	4/4	10/10	2/2	30/30
每學期選修下限	0/0	0/0	6/6	4/4	4/4	4/4	10/10	2/2	30/30
合計選修下限	0/0	2/2	6/6	8/8	6/6	6/6	12/12	4/4	44/44
選修43學分 1.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3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附註：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補）修之參考。									